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使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九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机关”。

三、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性旅客运输车辆凭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线路标志牌或营运标志运行。”

四、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公众的投诉应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之间、道路运输经营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其作出的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应予以纠正”。

五、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违反第八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或超出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准驾证、线路标志牌、营运标志或道路运输证。”

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外合资的道路运输企业、一级客运站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汽车驾驶学校无培训许可证从事经营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六、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接受处理”之后增加“或无证经营”几个字。删去第二款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并在“依法拍卖”之后增加一句为：“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车辆保管费、抵扣应缴交通规费、滞纳金、罚款后，余款退还当事人，不足部分予以追缴”。

七、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